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纠、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

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应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并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注释规定、中国证监会有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